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電 話：02-25953856 傳 真：02-25991052
電子郵件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承 辦 人：游琪璋 秘書(分機 115)

受文者：25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國藥師舜字第 109213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 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，販售口罩切勿混充醫用、偽造，
透過社區藥局共同守護民眾健康權益，謹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，諸多新聞報導藥局利用民眾高度使用口罩需求，涉嫌將來源不明的「一般口罩」混充「醫療口罩」售出或與廠商進貨來源不明口罩…等情事，本會嚴正提醒各藥師會員進貨時應認明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、檢驗報告並索取進貨發票、規格等證明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二、又，日前海關已查獲逾 14 萬片偽 MIT 口罩，各縣市衛生局及港口皆已成立稽查小組加強查緝，如有查緝「混充醫用者」將送食藥署依法辦理；「偽造變造者」將報警偵辦。而社區藥局是民眾購買口罩的首要選擇，為落實防疫及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敬請各藥師會員勿知法犯法，並請與信用良好之廠商進貨，保障來源合法，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- 三、如有會員蓄意違法，販售大陸不符規定、來路不明的劣質口罩、刻

意將不符規定之口罩混充「醫療口罩」等不法情事，本會建請政府
嚴懲嚴辦，並移送懲戒。

正本：25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黃金舜